**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**

**辦理108年度花蓮縣在地運動績優人才培育暨輔導就業計畫甄選簡章**

**子計畫三**:花蓮縣在地優秀運動人員輔導就業(或訓練)生活津貼

**壹、依據**

花蓮縣政府在地運動績優人才培育暨輔導就業申請要點辦理。

**貳、甄選作業日期及地點**

一、報名日期：108年05月16日（星期四）上午8：00～09：00止請同時繳交相關資料

（繳驗正本）。

二、面試日期：108年05月16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：00起，依准考證號碼順序進行順位。

三、面試地點：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。

四、放榜日期：108年05月16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8:00前。

**參、輔導就業(或訓練)人員工作職掌**

一、規劃推動學校運動基層選手發掘、培訓、比賽、實施及輔導等事項。

二、規劃推動學校發展特色有關重點運動事項。

三、規劃辦理學校體育班、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或績優運動選手之專項術科訓練。

四、協助輔導學校體育班、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或績優運動選手之專項術科訓練。

五、規劃辦理學校非上課期間（含寒、暑假）專項運動訓練事項。

六、參與學校運動訓練、會議及相關校務活動（如學校日、校慶、體育表演會、研習…等）。

七、接受學校指派協助其它運動訓練、體育活動及發展有關事項。

八、從事運動教學有關之訓練、研究及進修。

九、遵守學校相關規定及任務指派。

十、參與各項體育研習訓練及活動。

十一、協助區內學校單項運動選手之發掘、培訓、比賽及輔導等事項。

十二、其他與教育、訓練、競賽、校務有關之交辦及應辦事項。

十三、定期呈報訓練日誌及訓練績效成果進度等資料。

**肆、報名資格**

**一**、基本資格：

 (一)在地優秀運動選手：曾獲得奧運、亞運或世界大學運動會、亞洲錦標賽、世界錦標賽之前八名及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得第一名之選手。

 (二)設籍本縣，並具原住民身分別優先錄取，在申請截止日近15年內擔任選手期間符合上述在地優秀運動選手。

 二、特殊條件：

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其就業輔導申請，不予核准：

 （一）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。

 （二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經判刑確定。

 (三)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所定罪名經判刑確定，或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。

 (四) 因涉運動賭博，犯詐欺罪、背信罪或賭博罪經判刑確定或交保偵查當中之人員。

 (五) 曾犯前四款以外罪名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。

 (六) 依法經相關機關停止聘用（任），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，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。

 (七)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
 (八) 受民法規定之監護、輔助或禁治產宣告而尚未撤銷。

 (九) 因案被通緝或在羈押管收中。

 (十) 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，不能勝任工作。

 (十一) 行為不檢有損機關（學校）名譽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
 (十二)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，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，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；或偽造、變造、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
 (十三)涉嫌行為不檢或性騷擾等情事，情節重大，在調查中。

**伍、報名方式**

一、簡章、報名表及各項附件：

即日起公告於下列網站，請自行下載應用（一律使用A4白色紙張）：

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網站處務公告（http://public.hlc.edu.tw/index.asp）、本校網站(http://www.hrjh.hlc.edu.tw/)。

二、採現場親自報名，報考者應事先上網自行下載填列報名表。至指定地點現場繳驗證件，始完成報名手續。

三、現場報名：

（一）報名時間：108年05月16日（星期四）上午8：00～09：00止，逾時不受理。

 （二）報名地點：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 學務處。

（三）經報名、審核資料後始完成報名手續。

（四）報名表各項欄位均需詳實填寫，並自行列印成白色A4大小紙張。

（五）請攜帶下列各項證件正本及A4影本乙份（依序排列裝訂），影印本繳交備查，正本驗畢當場發還：。

1.國民身分證（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者，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1份，申請日期為公告日後）。

2.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
3.符合報考運動種類之C級以上教練證。

4.符合報考運動種類之專業成就相關證明文件。

5.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。

四、需繳交資料：

（一）報名表(如附件一，貼上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)。

（二）前述各項證件影本（國民身分證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、C教練證以上、專業成就表

現相關證明文件、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）。

 (三)專業成就審查表(如附件二)。

（四）切結書（如附件三）。

（五）個人自傳簡歷（A4直式橫書，以500字以內為原則）。（如附件四）

 (六) 訓練計畫(報名輔導訓練生活津貼者必須檢附)。

 五、前述應檢附繳交報名資料及文件，於報名時備妥審查，逾時不受理補件。

**陸、甄選科目**

 **一、基本資料審查**

91年1月1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**，**曾獲得奧運、亞運或世界大學運動會、亞洲錦標賽、

 世界錦標賽之前八名或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得第一名之選手。(此為基本報考資

 格，其餘參閱下表)。

 二、**面試**（請自行準備個人簡歷A4紙張一式5份，於報到時繳交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書****面****審****查** |   | 1.學歷證件影本。 2.書面審查資料，包括： (1)個人學經歷及工作成就【含自傳、工作經歷、個人帶隊及其他表 現（獲獎紀錄及傑出表現請特別表列，並附影本證明）】。 (2)自傳【500 字以內，以 A4 紙張縱向橫式書寫】。 |
| **面****試** |  100 % | 1.口試10分鐘。2.內容含訓練實務(25%)、教育理念(25%)、儀容態度(25%)、溝通表達能力(25%)等。3.口試成績以百分計算。未達80分不予錄取。 |

 三、甄選錄取方式**：**正取1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
**柒、成績公告**

甄選錄取公告108年05月16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8:00前公告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網站處務公告（http://public.hlc.edu.tw/index.asp）及本校網站(http://www.hrjh.hlc.edu.tw/[)，錄取者請於108](http://www.sljh.hlc.edu.tw/%29%EF%BC%8C%E9%8C%84%E5%8F%96%E8%80%85%E8%AB%8B%E6%96%BC107)年05月17日(星期四)上午09:00前至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完成報到程序。

**捌、甄選運動總類、名額及分發學校方式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學校** | **甄選種類** | **名額** |
| **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** | **足球** | **1名** |

**玖、報名表及相關文件統一格式（如附件）**

**拾、考核標準**

 一、學校考核

 (1)由學校辦理年度考核，考核併列賡續受聘下年度考核成績。

 (2)考核標準學校依考核表評分項目及分數配比辦理之。當次考核結果超過90分者，學校應敘明理由及具體事蹟；未達60分者，學校報花蓮縣政府經同意後，予以解聘。

 (3)學校對受聘人員之考核，應隨時根據工作執行之具體事實，詳細紀錄。有合於計分標準（附件6）之事蹟（須標註所引用之項次及項目），於當次學校考核成績另給予1至3分之加分或減分，最高不超過或低於5分。

 (4)受聘人員之考核，由學校業管單位審核，經校長同意後，於當年度12月31日前，將考核結果函報花蓮縣政府核備。

 二、續聘機制

 考核成績達80（含）分以上者，係符合下年度續聘資格(續聘不受一次之限制)。

**拾壹、其他注意事項**

1. 經公告錄取者，**進用日期為108年05月17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**（符合續聘資格者得於下年度續聘）；惟應於108年05月17日（星期三）09:00前至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辦理報到、審查及簽約等任用程序，逾期未辦理者，視同棄權。
2. 報到時應繳交攜帶國民身份證及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（在公家機關任職者報到時應另繳交原機關「調離現職同意書」），以及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（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）；如體驗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訓練、指導、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者，均予以註銷錄取及分發資格。
3. 本計畫專案生活津貼為每月42,000元(內含勞健保及勞退公提、自付額)，一年一聘，無各項獎金(年終獎金或考績獎金等)。
4. 本計畫實施期程為108年5月17日至108年12月31日止，計畫終止後不予聘任，若計畫賡續辦理將視經費狀況及年度考核表現續聘或不續聘。

附件一

**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**

**辦理108年度花蓮縣在地運動績優人才培育暨輔導就業計畫甄選報名表**

**子計畫三**:花蓮縣在地優秀運動人員輔導就業(或訓練)生活津貼

**報考運動種類： □輔導就業生活津貼 □輔導訓練生活津貼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別 |  | 出生日期 |  | 相 片（最近3個月內正面半身脫帽照片） |
| 地址 | 郵遞區號 |
| 聯絡電話 | （0）（H）（手機） | 緊急聯絡人姓名 |  |
| 緊急聯絡人電話 |  |
| E-mail |  | 最高學歷 |  |
| 經歷 | 服務單位 | 起迄日期 | 職稱 | 工作項目內容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報名審核程序 | ◎應備下列報名文件及各項證件正本及A4影本乙份（依序排列裝訂），影本繳交備查，正本驗畢當場發還：  （ ）1.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 （ ）2.最高學歷證件正、反面影本 （ ）3.符合運動教練證影本C級以上（含） （ ）4.符合報考運動種類之專業貢獻及成就表現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（書面審查、面試用）。 （ ）5.帶隊證明請呈現(1)秩序冊封面(2)本人隊職員名單內頁。 （影本，無則免附）  （ ）6.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（無則免附）（ ）6.個人自傳簡歷（A4直式橫書，以500字以內為原則）（ ）7.訓練計畫(報名輔導訓練生活津貼者須檢附) |
| 一、資格審核 | （ ）合格 （ ）不合格 （ ）證件不齊，不予報名 | 審核人員核章 |  |
| 二、繳費核章 | 無 |  |

附件二

**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**

**辦理108年度花蓮縣在地運動績優人才培育暨輔導就業計畫甄選**

**子計畫三**:花蓮縣在地優秀運動人員輔導就業(或訓練)生活津貼

**專業成就審查表**

**報考項目:** 108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身分證字號 | 性別 |  | 出 生 日 期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年 月 日 |
| 項目 | 序號 |  檢 附 之 證 明（**請 於 空 格 內 填 入 資 料**） | 審查結果 |
| 基本資格 | 1 | □奧運會第1名 次、第2名 次、第3名 次、第4名 次、第5名 次、第6名 次、第7名 次、第8名 次□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|  |
| 2 | □亞運會第1名 次、第2名 次、第3名 次、第4名 次、第5名 次、第6名 次、第7名 次、第8名 次□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|  |
| 3 | □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、亞洲錦標賽、世界錦標賽第1名 次、第2名 次、第3名 次、第4名 次、第5名 次、第6名 次、第7名 次、第8名 次□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|  |
| 4 | □全國運第1名 次、第2名 次、第3名 次□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|  |
| 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，並均以A4大小紙張影印採計最優10項/張 | 審查結果 |
| 報考人員簽章 |  | 審核人員核章 |  |  |

附件三

**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**

**辦理108年度花蓮縣在地運動績優人才培育暨輔導就業(或訓練)計畫甄選**

**子計畫三**:花蓮縣在地優秀運動人員輔導就業(或訓練)生活津貼

**切結書**

 本人 報考108年度花蓮縣在地運動績優人才暨輔導就業(或訓練)計畫甄選，如有虛偽陳述，或所附資料文件不實，除取消錄取資格外，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 如蒙錄取而無法於簡章規定期限內繳交體檢表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。

 特此切結

立切結人： （簽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

附件四

**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**

**辦理108年度花蓮縣在地運動績優人才培育暨輔導就業計畫甄選簡章**

**子計畫三:花蓮縣在地優秀運動人員輔導就業(或訓練)生活津貼**

**簡要自傳**

 姓名：

一、任教學校或參加社會團體經歷：

二、進修經歷（例如成人才藝、讀書會等）：

三、曾任教學校科別或擔任行政職務經歷：

四、專長及興趣：

五、教育理念：

 六、選擇本校原因：